

收文編號：1070007726

議案編號：1070719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政府提案第 16140 號之 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及「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3019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 附件）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「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及「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1976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6 月 8 日貿服字第 1070151497 號公告，本次刪除 CCC0504.00.29.11—5「牛腸（包括大腸、小腸及直腸），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，生鮮或冷藏」等 9 項貨品號列，增列 CCC0504.00.23.11—1「牛腸（包括大腸、小腸及直腸），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，生鮮或冷藏」等 9 項貨品號列，並溯及自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1976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及「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「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及「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

部長陳時中